

### 香港包銷商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通過其業務集團瑞銀投資銀行營運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集團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供發售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及根據A類優先股份轉換、資本化發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集團協定發售價)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如果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予以終止：

- (1)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愛爾蘭、法國、德國、意大利、荷蘭、瑞士或日本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上述地區的任何性質屬於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宣告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

---

## 包 銷

---

封鎖、火災、爆炸、水災、傳染病(包括非典型肺炎或H5N1禽流感或其任何相關或變種形式)、暴動、暴亂、爆發衝突或衝突升級(無論是否宣戰)、天災、意外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恐怖襲擊或任何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ii) 於本地、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的發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未來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的發展，及／或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災難(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狀況，港元與美元掛鈎的貨幣體系出現變動，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普遍實施或宣告證券交易中止、暫停或重大交易限制，或港元或人民幣相對其他外幣重大貶值，或任何銀行活動暫停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止的狀況)；或
- (iii) 香港(由財政司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紐約(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倫敦、中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商業銀行活動普遍暫停，或該等地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重大中斷情況)；或
- (iv)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涉及現行法例或法規未來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涉及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的詮釋及適用的未來變動的變動或發展)；或
- (v) 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為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i)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未來變動的變動或發展導致不利於投資股份的影響)；或
- (vii) 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任何第三方訴訟或索償)；或

---

## 包 銷

---

- (viii) 任何董事被控公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喪失參與管理公司的資格；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於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離任；或
- (x) 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或組織啟動任何針對任何董事的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府機關或組織計劃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xii) 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禁止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配發或銷售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 (xiii) 不遵守本招股章程(或與計劃進行認購及銷售股份有關而採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上市規則有關全球發售任何方面的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法規；或
- (xiv) 除經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批准外，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本公司發行或按規定須予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出呈請或被下令結束業務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組成或作出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通過決議案進行清盤，或已委任任何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以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vi)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爆發或令有關司法權區受影響的任何本地、區域或國際衝突(不論是否已宣戰)或衝突升級情況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導致及是否受保險保障或能否向任何人士索償)，

---

## 包 銷

---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的獨家意見認為：

- (a) 該等情況單獨或合共會對或有可能或將會或可以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交易情況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該等情況會對或有可能或已對或將會或可以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該等情況會對或將會或有可能令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進行或推廣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活動不獲推薦或不合宜或實際上不可行；或
- (d) 該等情況或會或會或將會或有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包括包銷)的任何部份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無法根據全球發售或其包銷條文處理申請及／或有關付款；或

(2) 聯席全球協調人得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對其作出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作出之時屬或已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任何公告(包括對其作出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意願或期望並不公平及誠實及整體上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ii)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事宜，倘有關事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且並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因而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施加予本公司、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何責任有任何嚴重違反；或
- (iv) 因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導致或可能合理地導致任何彌償方(按香港包銷協議的定義)招致任何重大責任；或

---

## 包 銷

---

- (v)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的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永久)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 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在任何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作出的批准於上市批准日期或之前被拒或不獲授出，而非受慣常條件規限，或倘獲授出，該批准於其後被撤回、有所保留(而非受慣常條件規限)或扣起；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及就意圖認購及銷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在未獲聯交所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本集團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股份或本集團證券的發行會否在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或
- (b) 因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或
- (c) 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其本身不會及促使相關註冊持有人不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 包 銷

---

-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以上(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上述出售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集團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本集團承諾，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期間倘進行下列事項，將立即通知本集團：

- (a) 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上市規則許可的認可機構以獲得真正商業貸款，其將所質押或抵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數目通知本集團；及
- (b) 其接到任何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任何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將被出售。

本集團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宜（如有）後，亦將隨即知會聯交所，並在收到任何控股股東知會後，盡快在報章刊登通告，以披露該等事宜。

### 向包銷人作出的承諾

#### 本集團的承諾

本集團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A類優先股份轉換及資本化發行，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本集團於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的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接受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集團任何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權益的證券），或訂立任何換股或其他安排可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上述的股本或證券或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擁有權，不論前述任何交易是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提出或同意或宣佈進行以上任何行動的任何意向。

###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各控股股東概不會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包括當日)的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

- (a) 提呈、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證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令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交換為或成為可收取任何股本或證券或權益的證券，不論為控股股東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擁有權者(統稱為「禁售股份」)；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令控股股東不可從事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禁售股份出售的其他交易，即使上述股份由控股股東以外的人士出售。上述禁止對沖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禁售股份的沽空或購買、出售或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關於任何證券，包括關於或出自上述股份價值的重要部份)；或
- (b) 訂立任何換股或其他安排將上述任何資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有權的全部或部份轉讓予其他人；或
- (c)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述(a)或(b)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同意或訂立上述(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公開宣佈訂立上述(a)或(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的意圖，不論上述(a)或(b)或(c)的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此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完結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若緊隨轉讓或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有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集團

---

## 包 銷

---

的控股股東，則控股股東不會訂立上述(a)、(b)或(c)條的任何交易，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

### 佣金及支出

本集團將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2.5%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而香港包銷商則從中撥款支付所有(如有)分包銷佣金。國際包銷商將收取的包銷佣金，相當於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發售價2.5%。此外，本集團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僅就彼等本身而言)支付激勵費用，金額為發售價的1%乘以發售股份總數。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本集團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僅就彼等本身而言)支付額外激勵費用，金額為發售價的1%乘以發售股份總數。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集團將按國際配售適用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 賠償保證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承擔的若干損失作出賠償保證，該等損失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因本集團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導致的損失。

###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除其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外，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國際配售

####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緊隨釐定發售價後)或前後，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國際包



---

## 包 銷

---

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僅請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起計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要求本集團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82,5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數目上限約15.0%。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並將(其中包括)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本集團將同意就若干債務(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證券交易法所承擔的債務)向國際包銷商作出賠償保證。

### 佣金及費用總額

假設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4.78港元(即每股股份的所示發售價範圍4.05港元至5.50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78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集團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該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